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汇编与详解

· 解析分册 ·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法律硕士联考学习包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真题汇编与详解

—— 解析分册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 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 毅 周洪江 高晖云 黄韦博 韩祥波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 龙 钟 峰 曹 飞 蔡 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目录 Contents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01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12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26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37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49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61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73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086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098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10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23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34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48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57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67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74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81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基础课.....	188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专业综合课.....	196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

联考真题答案详解

专业综合课



一、单项选择题

1. B.【考查知识点】法学的概念。

【解析】法学大体上属于社会科学，但是其具有人文科学的价值追求等评判。因此，A 选项错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学和政治学在不同程度上还受到神学的桎梏，没有形成独立的学科。因此，C 选项错误。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处于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法学方法论的地位。因此，D 选项错误。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学是具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因此，B 选项正确。

2. A.【考查知识点】法系。

【解析】法系是按照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法律的源流关系和历史传统以及形式上某些特点对法律所作的分类。法律移植是一国对外国法的借鉴、吸收和摄取，法律移植是法系形成和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A 选项正确。法系的划分主要是依法律的源流关系和历史传统以及形式上某些特点进行的，而非以法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为划分标准。因此，B 选项错误。对资本主义法律影响最大的法系是大陆法系和普通法法系，英国本土（苏格兰除外）、美国、爱尔兰、加拿大等历史上曾是英国的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属于普通法法系。因此，C 选项错误。进入 20 世纪后，两大法系之间的差异已逐渐缩小，融合也正在发生，但传统不同，差异还将长期存在，对各国法律进行法系划分还是相当有意义的。因此，D 选项错误。

3. C.【考查知识点】法的作用。

【解析】指引作用是指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的导向和引导作用，甲畏罪潜逃不能体现法的指引作用。因此，A 选项错误。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用来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法院对甲的判决既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又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因此，B 选项错误。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认为甲畏罪潜逃罪加一等是一种评价作用的体现。因此，D 选项错误。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意志、行为发生的直接影响，对人的行为所起的保障和约束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的社会、政治功能，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服务于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目标，承担着一定的社会政治使命，形成、维护、实现一定的社会秩序。法院的判决既体现了法的规范作用，也体现了法的社会作用。因此，C 选项正确。

4. C.【考查知识点】法的价值的冲突与解决。

【解析】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基本价值优于非基本价值；基本价值之间，人权和正义作为法治保障的核心和标尺，具有重要的地位，这与我国宪法确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精神相符合，结合题干，在发生价值冲突后，在追求经济利益和人民生活环境中选择了终止引进该项目，体现了人权高于效率的冲突原则。因此，C 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5. C.【考查知识点】法律制定的特征。

【解析】立法活动不只包括创制法律的活动，还包括法律的废止活动。因此，A



选项错误。邓析私造的“竹刑”不但反对旧的奴隶主贵族,也反对以子产为代表的继承周礼的新贵族。他不满子产所铸刑书,私自编纂了适应新兴地主阶级要求的“竹刑”,尚不能上升到立法。因此,B选项错误。国家结构形式是一国整体与其他组成部分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涉及国家权力的划分问题,对立法权限有着重要影响。因此,D选项错误。立法权是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创制、修改、废止法律的权力,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核心的权力。因此,C选项正确。

6. D.【考查知识点】执法的原则。

【解析】我国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合理性原则、合法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高效便民原则、诚实守信原则、责权统一原则六大原则。不包括协商性原则。本题为选非题。因此,A、B、C选项正确,不当选;D选项错误,当选。

7. D.【考查知识点】法律对人的效力。

【解析】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原则:(1)属人主义,法律只适用于本国人,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2)属地主义,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凡居住在本国管辖领域内的人一律适用本国法律。(3)保护主义,以维护本国利益为基础,不管是什么国籍的人,在什么地方行为,只要侵害了本国的利益,就适用本国的法律。(4)折中主义,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本题中,糯康等人是缅甸人,因为在湄公河流域劫持我国商船并杀害了13名中国船员,被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执行死刑,糯康等人既非我国人,犯罪地亦非在我国,但是因为侵犯了我国利益,最终审判地在我国,适用的是保护主义。因此,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

8. B.【考查知识点】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解析】行政法部门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的规范等,不只限于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因此,A选项错误。部门法的名称并不总是与某一规范性文件名称相对应,如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因此,C选项错误。一般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由此可见其划分并不完全是客观因素。因此,B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9. A.【考查知识点】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

【解析】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分为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监督。某检察院对同级法院的判决提起抗诉,是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属于国家监督。因此,A选项正确。社会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社会监督可以分为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主要指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监督。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协委员张某在“两会”期间对地方政府提出批评,属于社会组织的监督。因此,B选项错误。某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有贪污嫌疑的赵某进行调查,不属于司法监督,因为司法监督是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体进行的监督,某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不是司法机关。因此,C选项错误。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定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某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孙某举报其领导以权谋私,不属于权力机关监督,应属于人民群众的监督。因此,D选项错误。



10. B. 【考查知识点】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解析】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甲闯红灯虽然是为了救人但并不影响其行为违法性的认定。因此，A 选项错误。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虽然有密切的关系但是也有明显的区别。法律责任并不等于法律制裁，有法律责任并不一定就有法律制裁。因此，B 选项正确。公安交管部门因甲的做法系救人之举，免除对甲的处罚的决定运用的是辩证推理而非演绎推理。公安交管部门作出免除处罚的决定并不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而且恰恰是维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实现了个案正义。因此，C、D 选项错误。

11. C. 【考查知识点】权利。

【解析】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因此，A 选项错误。一般而言，法律权利的主体是可以主动放弃权利的。因此，B 选项错误。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通常情况下，有权利即有义务，有义务即有权利。因此，C 选项正确。权力的强制性是直接的，权利的强制性是间接的。因此，D 选项错误。

12. D. 【考查知识点】法律解释的分类和方法。

【解析】有权解释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官员或者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主要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法官个人并不属于有权解释的主体。因此，A 选项错误。体系解释是指通过分析某一法律规范在整个法律体系和所属法律部门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解释其内容和含义，又称为系统解释。因此，B 选项错误。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这里的目的不仅可以指原先制定该法律时的目的，也可以是探求该法律在当前条件下的需要；既可以指整部法律的目的，也可以指个别法条、个别制度的目的，而并非司法者主观意图。因此，C 选项错误。文义解释是指严格遵循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的一种以尊重立法者意志为特征的解釋。因此，D 选项正确。

13. B. 【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

【解析】该条文虽然规定的是技术性内容，但具有强制力。因此，A 选项错误。该条文对国家工作人员作出了规定，是技术性内容的规定，既非法律原则，也非法律规则。因此，B 选项正确。一个法律规则可以通过多个法律条文来表达。因此，C 选项错误。该法律条文不是法律规则，更不具有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这三个要素。因此，D 选项错误。

14. C. 【考查知识点】法治的含义。

【解析】现代的法治是指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来治理国家，法治与民主紧密相连。法治一词具有多种含义。法治关注法律制度的内容，讲究“良法”之治，强调法律的公正性、稳定性、普遍性、公开性、平等性，以及对权力的制约和对人权的保障。法治的政治基础是民主政治，其根本意义在于制约国家权力，以确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实现公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因此，A、B、D 选项正确。现代意义上的德治不再局限于运用儒家的道德理念来治理国家。法治与德治作为社会控制的两种手段，具有各自独特的优势和局限，并且这种优势和局限往往呈现出一种互补的关系，在当代中国，法治和德治有着目标的一致性，都是为了营造一个协调和谐、健康有序、持续发展的氛围。因此，C 选项错误，当选；A、B、D 选项正确，不当选。

15. D. 【考查知识点】美国的司法审查。

【解析】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是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起源。因此，D 选项正确，A、



B、C选项错误。

16. A。【考查知识点】宪法规范的特点。

【解析】宪法规范具有母法地位,比普通法律规范更具原则性、概括性。因此,A选项正确。宪法规范内容上虽然有很强的政治性,但是违反宪法同样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因此,B选项错误。宪法不调整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国家重大社会关系,具体包括: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与政党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内部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全社会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不包括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C选项错误。宪法规范在我国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宪法相关法和宪法惯例,我国不存在宪法判例。因此,D选项错误。

17. B。【考查知识点】基本经济制度。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因此,A、C、D选项正确。公有制经济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又具有特殊的地位,控制着我国的经济命脉,对经济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因此,B选项错误,当选;A、C、D选项正确,不当选。

18. B。【考查知识点】2004年宪法修正案。

【解析】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宪法序言的修改体现在三个方面:(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2)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3)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因此,B选项正确,A、C、D选项错误。

19. A。【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

【解析】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根据两个基本法的规定,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利有: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任命特别行政区的长官和主要官员,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因此,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20. B。【考查知识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

【解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因此,B选项正确,A、C、D选项错误。

21. B。【考查知识点】选举的程序。

【解析】《选举法》第29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因此,B选项正确,A、C、D选项错误。

22. D。【考查知识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主要职权。

【解析】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县级的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



职。县级的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须经人大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因此,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

23. D.【考查知识点】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解析】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的规定,有权制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因此,A选项错误。行政长官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因此,B选项错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案件由特别行政区法院进行审理,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享有终审权。因此,C选项错误。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特别行政区按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因此,D选项正确。

24. B.【考查知识点】居民委员会。

【解析】居委会的设立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一般在100~700户的范围内设立。因此,A选项正确。居委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5至9人组成。因此,C、D选项正确。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B选项错误。本题为选非题,因此,B选项错误,当选;A、C、D选项正确,不当选。

25. C.【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

【解析】《立法法》第8条规定,犯罪与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犯罪与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的规定是法律的绝对保留范围,而国务院无权制定法律。因此,C选项正确,A、B、D选项错误。

26. C.【考查知识点】国家主席的职权。

【解析】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紧急状态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国家主席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发布特赦令、宣布战争状态、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时,国家主席需要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进行。因此,C选项正确,A、B、D选项错误。

27. B.【考查知识点】宪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解析】宪法的发展及其趋势:(1)各国宪法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权利的范围;(2)政府权力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3)各国越来越重视建立违宪审查制度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4)宪法领域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乙国国会拒绝将国际人权法作为本国的宪法渊源,不符合宪法领域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的发展趋势。本题为选非题,因此,B选项错误,当选;A、C、D选项正确,不当选。

28. D.【考查知识点】司法制度。

【解析】司法行政机关指的是司法部,是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A选项错误。全国人大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最



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因此, C 选项错误。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双重从属制, 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因此, D 选项正确。

29. D. 【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代表特殊的身份保障。

【解析】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 非经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 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全国人大代表是因为现行犯而被拘留的, 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春节期间, 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且刘某酒后交通肇事逃逸, 亦非现行犯, 因此, 对刘某的逮捕须经人大常委会许可。因此, D 选项正确, A、B、C 选项错误。

30. C. 【考查知识点】西周立法思想。

【解析】周初统治者注重从商朝败亡的历史经验中汲取前车之鉴, 认为天命是会改变的, 天命总是归于有德者, 天意总是通过民意表达出来的。首次提出“德教”的治国方略, 以明德慎罚取代天命天罚, 具有更强烈的政治号召力和更广泛的社会渗透力。因此, C 选项正确, A、B、D 选项错误。

31. C. 【考查知识点】《法经》。

【解析】《盗法》是关于侵犯官私财产所有权犯罪的法律规定; 《杂法》是关于“盗贼”以外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 《网法》也称《囚法》, 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犯罪的法律规定; 《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重从轻等法律原则的规定, 相当于近代法典的总则部分。因此, C 选项正确, A、B、D 选项错误。

32. A. 【考查知识点】秦朝的主要刑名。

【解析】秦朝规定有髡(剃去犯人头发)、耐(剃去犯人胡须)等耻辱刑。隶臣妾、城旦舂属于徒刑, 笞刑属于财产刑。因此, A 选项正确, B、C、D 选项错误。

33. A. 【考查知识点】明清司法机关。

【解析】都察院为天子耳目, 所有御史必须科举出身, 对任何官员都可以进行监督弹劾, 并可对刑部的审判和大理寺的复核及地方审判进行监督, 号称“风宪衙门”。因此, A 选项正确, B、C、D 选项错误。

34. B. 【考查知识点】十恶。

【解析】恶逆, 即殴打或谋杀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等尊长。不道是指杀一家非死罪者三人和肢解人; 造畜蛊毒、厌魅。不义即闻夫丧匿不举哀、作乐、释服从吉、改嫁, 以及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现授业师等方面的犯罪。谋大逆即图谋毁坏宗庙、陵寝及官阙。因此, B 选项正确, A、C、D 选项错误。

35. B. 【考查知识点】汉朝的司法制度。

【解析】录囚是由皇上或上级司法机关通过对囚徒的复核审录, 监督和检查下级司法机关的决狱情况, 以平反冤案的制度; 读鞠是指审查程序走完无疑义, 法官作出律令判决, 并向被告及亲属宣读的制度; 乞鞠是指如果被告及亲属不服, 允许其申请重审的制度。因此, B 选项正确, A、C、D 选项错误。

36. D. 【考查知识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立法情况。

【解析】《晋律》又称《泰始律》, 首先确立了“准五服以制罪”的制度。因此, D 选项正确, A、B、C 选项错误。



37. A.【考查知识点】宋朝刑事立法。

【解析】宋承唐制，依据化外人有罪的相关原则，同一国家侨民在中国犯罪，按其本国法律处断，实行属人主义原则；不同国家侨民相犯，宋人与外国人相犯，依宋律论处，实行属地主义原则。因此，A 选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

38. D.【考查知识点】明、清民事立法。

【解析】清朝的法律明确了典当回赎权的年限，清朝《户部则例》规定：民人典当田房，契载统以十年为率，限满听赎。因此，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39. C.【考查知识点】八议制度。

【解析】“八议”是中国古代优遇官僚贵族的法律制度，即贵族官僚中位高权重的八种人犯罪，普通司法机关无权审理，须在大臣“议其所犯”后，由皇帝对其所犯罪行决定减免刑罚的制度。“八议”即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故旧），议贤（有大德行与影响的人），议能（有大才能的人），议功（有大功勋的人），议贵（贵族官僚），议勤（为国家勤劳服务的人），议宾（前朝皇室宗亲）。因此，C 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40. B.【考查知识点】北洋政府时期司法制度。

【解析】北洋政府于 1914 年公布《平政院编制令》，由此形成了由普通法院负责民事、刑事案件的判决，平政院掌管行政诉讼的裁判的二元司法体制。因此，B 选项正确，A、C、D 选项错误。

41. A.【考查知识点】南京国民政府刑事立法。

【解析】1935 年修订的《中华民国刑法》吸收了西方最新的刑法理论和立法经验，主要特点有：（1）继受西方国家通行的刑事法律原则，注重采纳与传统宗法伦理原则相适应的法律制度。（2）在时间效力上取“从新从轻主义”，但保安处分取“从新主义”和裁判后“附条件从新主义”。（3）采取社会防卫主义，增设保安处分。本题为选非题，因此，A 选项错误，当选；B、C、D 选项正确，不当选。

42. D.【考查知识点】“清末预备立宪”。

【解析】谘议局是“预备立宪”时期，清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询机关，于 1909 年开始在各省设立。1910 年正式设立的资政院是仿照近代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设立的中央咨询机关。因此，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43. B.【考查知识点】清末的修律活动。

【解析】为尽快建立新审判机构，沈家本主持编成《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共五节：总纲、大理院、京师高等审判厅、城内外地方审判厅、城隍局，共 45 条。《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成为中国近代意义上第一部法院组织法。因此，B 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44. C.【考查知识点】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解析】《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于 1931 年颁布，主要内容是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训政纲领》的“党治”原则，建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家制度，即最高训政者是国民党。因此，C 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45. D.【考查知识点】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解析】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制定了三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其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是由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是最为重要的一部土地法。因此，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46. ABCD。【考查知识点】法的基本特征。

【解析】法的基本特征有:(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3)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因此,A、B、C、D选项正确。

47. AC。【考查知识点】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解析】在西方法学史上,首先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理性的是古希腊的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他们认为理性是永恒不变的普遍的自然法的基础。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也指出:法是最高的理性,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发展时,就是法律。17-18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一些学者也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其中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德国的普芬道夫,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等。因此,A、C选项正确。美国的庞德是社会控制论的代表人物,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德国的萨维尼认为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因此,B、D选项错误。

48. ABD。【考查知识点】公法与私法。

【解析】公法和私法的分类源于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公法调整国家利益,私法调整个人利益,保险法调整个人利益属于私法,食品安全法调整国家利益属于公法。因此,A、B、D选项正确。公法和私法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基本分类,普通法系国家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因此,C选项错误。

49. ABC。【考查知识点】法律渊源。

【解析】法律的正式渊源通常包括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判例一般不是法律的正式渊源。公共政策与习惯属于非正式法律渊源。因此,A、B、C选项正确。我国法律渊源包括国际惯例。因此,D选项错误。

50. ACD。【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的分类。

【解析】义务性规则是指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或者不应当做某种行为的规则;确定性规则是内容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者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不论人们的意愿如何,都必须加以适用的规则;构成性规则是组织人们按照规则规定的行为去活动的规则,规则所指定的行为在逻辑上依赖于规则本身。“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这一规则既属于义务性规则,又属于确定性规则和强行性规则。因此,A、C、D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51. AB。【考查知识点】法律实施。

【解析】法律实施也叫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即在社会生活中通过人们的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方式对法律的实际施行。法律实施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公安机关对涉嫌嫖娼的黄某采取强制措施是一种执法活动,即法的执行。狭义上的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C选项某省人大常委会对该省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不属法律监督,D选项某出租车司机向公安机关举报宁某吸毒的行为属于法律监督。因此,C、D选项错误,A、B选项正确。

52. ABC。【考查知识点】宪法的特征。



【解析】在我国，宪法的根本法地位表现在：(1)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2)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3)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因此，A、B、C选项正确。宪法解释，是指宪法制定者或者根据宪法规定享有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依据宪法精神对宪法规范的内容、含义和界限所作的说明。宪法解释具有宪法效力。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宪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因此，D选项错误。

53. ABCD。【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方式。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3)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因此，A、B、C、D选项正确。

54. CD。【考查知识点】经济制度。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根据法条可以看出矿藏和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森林和草原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因此，C、D选项正确，A、B选项错误。

55. ACD。【考查知识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

【解析】《宪法》2004年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A、C、D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56. CD。【考查知识点】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则。

【解析】我国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原则有：依法独立审判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公开审判原则。审判制度有：两审终审制、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审判监督制度、审判委员会制度。因此，A、B选项错误，C、D选项正确。

57. AD。【考查知识点】民族区域自治机关。

【解析】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担任。因此，A、D选项正确，B、C选项错误。

58. ABCD。【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因此，A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因此，B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因此，C选项正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是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因此，D选项正确。



59. ABC。【考查知识点】汉代官吏管理制度。

【解析】汉代选拔和任用官吏以荐举和考试为主要的办法,具体包括:察举、征召、辟举、任子、太学补官等,而科举是在隋唐以后才出现的选官制度。因此,A、B、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60. BCD。【考查知识点】明朝制度。

【解析】申明亭在明朝具有地方基层司法组织的性质,《教民榜文》规定:“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老人理断。”因此,B、C、D选项正确,A选项错误。

61. ABCD。【考查知识点】清朝法律制度。

【解析】清政府除了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法典外,还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专门法规,如《蒙古条例》、《回疆则例》、《理藩院则例》、《钦定西藏章程》等。因此,A、B、C、D选项正确。

62. ABD。【考查知识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解析】《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文件,具有与宪法相等的效力。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宣示中华民国为统一的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2)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国家制度。实行三权分立的政府组织原则,采用责任内阁制,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行使行政权力,参议院是立法机关,法院是司法机关。(3)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4)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因此,A、B、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63. ABCD。【考查知识点】《大清新刑律》。

【解析】与《大清现行刑律》相比,《大清新刑律》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比较大的变动,主要变化包括:(1)在体例上采用西方刑法典的体例,将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2)采用近代刑罚体系,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两种;(3)引入西方的刑法原则和刑法学的通用术语,例如采用了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取消了十恶、八议等刑律适用原则,采用西方国家通用的缓刑、假释等制度和术语;(4)调整了部分罪名。因此,A、B、C、D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64. 【参考答案】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和要求:(1)司法权的专属性,国家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司法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3分)

(2)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分)

(3)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2分)

65. 【参考答案】

我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2分)

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2分)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2分)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2分)



66. 【参考答案】

(1) 《唐律疏议》采用12篇体例,以名例律为首篇。(2分)

(2) 《宋刑统》沿袭《唐律疏议》12篇体例,但是采用“刑律统类”的形式,在篇内分门。(1分)

(3) 元代地方政府自行汇编的元典章以六部划分法规体例,对后世法典汇编有直接影响。(1分)

(4) 《大明律》改变了唐宋律的传统体例,按六部官制分六律,仍以名例律冠于篇首,共7篇。(2分)

(5) 《大清律例》承用《大明律》的编纂方法,但采用律、例合编的体例。(2分)

四、分析题

67. 【参考答案】

(1) 上述两种观点虽然迥然不同,但各自都有一定的合理性。“被告每两个月至少到父母居住处看望、问候一次;法定节假日均须履行探望义务”的判决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老年人权益,维护了我们的传统伦理道德;但是并非所有的道德都应上升为法律。探望父母只是符合伦理道德的道德义务,是否应该上升为法律的强制义务,是存在可争议性的。(4分)

(2) 法律与道德有密切的联系。(2分)

第一,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和评价标准,道德是法律的理论基础,道德是法律的价值基础,道德是法律运行的社会基础;道德是法律的补充,可以弥补法律的漏洞。(2分)

第二,法律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法律通过立法,将社会中的道德理念、信念,基本原则和要求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赋予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以法律的强制力;法律是道德的承载者;法律是形成新的道德风貌、新的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2分)

68. 【参考答案】

(1) 《关于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凡上一年度本市前100名纳税民营企业的企业主,其子女参加高中入学考试,总成绩可加20分”的规定侵犯了公民平等权和受教育权。(2分)

(2) 根据《立法法》规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本题中省会城市人民政府拟出台《办法》的规章属于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同时报省会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和人民政府备案并报国务院备案。(4分)

(3) 根据《立法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一)超越权限的;(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五)违背法定程序的。”(2分)

《立法法》第97条规定,“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



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据此,接受备案的机关如果认为该《办法》与上位法相抵触,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该《办法》;省会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作出撤销决定;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可作出改变或者撤销的决定。(2分)

69.【参考答案】

(1) 借贷契约债务人违约,既要承担刑事责任,又要承担民事责任。(1分)刑事责任依照债务人的违约时间长短和违约债务数额多少加减刑罚;刑罚有最高刑限制,总体处罚较轻。(1分)民事责任是违约的债务人必须偿还债务。(1分)

(2) 公私财产都可以签订有偿的借贷,原则上协议的内容双方约定,官府不介入,但是约定的利息受到限制,即使借期再长,也不得超过一倍。同时不得变利为本。这样就保护了债务人的利益。(3分)

(3) 对待借贷契约关系,原则上依当事人的约定,官方不予干预。(2分)唐朝法律既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追究违契补偿者的法律责任,又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如限制高利率,规定一本一利和不得回利为本,并对违法取利者加重处罚。(2分)

五、论述题

70.【参考答案】

(1)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实施的效果与公民的法律意识密切相关。上述材料说明,良好的法律意识对于法律实施,坚持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5分)

(2) 良好的法律意识对于法治具有重要意义。法律意识是立法的思想和心理基础,作为正确适用法律的思想保证,有助于保障公民的普遍守法;有助于推进依法行政;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有助于加强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5分)

(3) 为了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需要积极采取有效的普法措施:开展学校法律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加强社会法律宣传,尤其是媒体应承担普法宣传的责任;司法机关通过群众参与司法、司法公开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治意识。(5分,考生如能从法治意识的培养等其他角度合理论述的,酌情给分)

2015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

联考真题答案详解

专业基础课

一、单项选择题

1. B.【考查知识点】刑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它主要表现为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有法律明文规定,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同时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而题中所涉及的说法未提及罪刑法定原则的相关内容。因此,A选项错误。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定罪量刑。刘某作为原铁道部部长,如果在适用刑法时取得量刑的特权,就违背了该原则,符合题意。因此,B选项正确。罪责刑相统一(适应)的原则,是指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行为人所犯的罪与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和接受的刑事处罚应当统一的原则。该原则主张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故主张在刘某量刑时考虑其主观因素,并不违反该原则,不符合题意。因此,C选项错误。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即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原则,它的基本含义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该原则主要是对罪名认定起重要作用,对于量刑并无实质意义,不符合题意。因此,D选项错误。

2. B.【考查知识点】犯罪对象与犯罪工具的区别。

【解析】犯罪对象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人、物或者信息;而犯罪工具,是指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所用的一切器械物品。赌博的筹码以及用于贿赂的财物都是组成赌博罪、贿赂罪之物,不是赌博罪、贿赂罪的犯罪对象,不符合题意。因此,A、C选项错误。运输毒品的车辆属于犯罪工具,不符合题意。因此,D选项错误。B选项中抢夺的财物属于抢夺行为指向的对象,是犯罪对象,符合题意。因此,B选项正确。

3. D.【考查知识点】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解析】甲以杀人的故意对赵某实施杀害行为,在误以为已经达成杀人目的后实施的灭迹行为造成赵某实际死亡,这属于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中的知道行为已经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对造成结果的原因有误解,此种认识错误对罪责的认定不发生影响,即应当直接以故意杀人罪(既遂)定罪处罚。因此,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

4. B.【考查知识点】聚众斗殴罪及抢夺罪的追诉期限。

【解析】本题考查对犯罪时效延长的理解。时效延长,是指在追诉期限内,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制度。《刑法》第88条第1款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甲涉嫌犯聚众斗殴罪,在被抓捕时逃跑,即甲在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所以甲所犯聚众斗殴罪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因此,B选项正确,A、C、D选项错误。

5. C.【考查知识点】刑法解释方法。

【解析】扩大解释是指超过被解释对象的字面含义或日常含义的范围对刑法规范所作出的解释。类推解释是指在一个具体事实与法律规定情况相似,但根本不可能为该法条的字面含义所包容的前提下,因其相似性援引某一法律规定为依据的解释方法。扩大解释虽然超出了被解释语词的字面或日常含义,但并未超过该语词所可能具有的含义的范围。如果完全超出规范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则属于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把吸毒驾驶纳入到危险驾驶罪中,显然超出了规范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属于以其相似性援引该法条。因此,C选项正确,A选项错